

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险 种	1.职工医保 2.居民及未成年医保
人员类别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4.异地转诊人员 5.寒暑假、异地休学、实习期间的在校学生		登记类别	1.新增 2.变更 3.注销	
社会保障号码	440401****		社会保障卡卡号(可选)	C12345**	
参保地 家庭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异地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	
联系电话 1	138241****		联系电话 2		
转往省 1 (区、市)		地区 (市、州)		县(区)	
转往省 2 (区、市)		地区 (市、州)		县(区)	
温馨提示 1. 省内异地就医执行广东省目录、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 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 属于正常现象。 2.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 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省内(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 3. 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 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 4.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或在就医地非省内(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					
备注:					
本人 (被委托人) 签名	张三		填表日期	20180727	
以下内容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填写					
材料类型	☐ 1.户口迁至异地: 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4.转诊证明材料; ☐ 2.已办理居住证: 提供居住证或复印件; ☐ 5.书面承诺。 ☐ 3.单位提供证明;				
备案有效期	☐ 1.长期有效 ☐ 2.参保缴费年度内有效 ☐ 3.有效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

办理须知见背面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常住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办理须知

一、参保人可以在养老金领取地、长期异地居住、长期工作地中选择2个统筹区。参保人备案后，需在选定的统筹区已上线国家跨省异地结算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非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费用按未核准市外就医规定报销。参保人办理了常住异地就医手续的，从办理之日起不再享受门诊统筹待遇，门诊统筹资金从下一社保年度起包干给个人使用并于次年划入社会保障卡对应的银行账户。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长期在异地工作或居住的可申请办理，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参保人需参保满1年以上。

三、参保人按要求填报后，交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备案之日起生效，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及我中心各留存一份。

四、备案所需资料：

1、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异地长期居住的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提供以下资料之一：（1）回籍贯所在地居住（提供户口本原件）；（2）在居住地购有属其本人所有的房产（提供房产证原件）；（3）投靠异地直系亲属（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或公证处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及异地直系亲属的居住证明如房产证、居住证等）；（4）前往异地创（就）业的（提供常住地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关系证明原件）；（5）、居住地居住证原件；（6）、居住地为养老金领取地的，提供有关养老金核定资料等养老金领取地相关材料。

3、异地长期居住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以下资料之一：（1）常住地居住证原件；（2）常住地工商营业执照原件；（3）常住地房产证原件。

4、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提供单位出具相关派遣证明原件。

5、在校学生寒暑假、异地休学、实习期间的，由学校备案表上填写相关信息并盖章确认。

五、注意事项：

1、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不可办理常住异地手续。

2、参保人出现转换工作单位、由在职人员转换成退休人员以及停保等情况时，其常住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将自动终止，如有需要，须重新办理。

3、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常住异地备案登记一经备案，需满一年后才可办理取消或变更。办理取消手续，本人需提供书面的申请资料报我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准。

六、常住异地就医登记申请、注销及修改资料业务，可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注册后办理。网址：<https://www.zhldj.gov.cn/zhrsClient/>

注：下载资料网站“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www.zhsl.gov.cn/>）

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查询网址：<http://si.12333.gov.cn>。

咨询电话：0756-12345